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〔2020〕14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设立公职、公司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按照省律协《关于推动在各市设立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经市律协九届十五次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原公职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，设立公职、公司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，并增加相应工作职能。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卢劲松 佛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

副主任：黄烈敏 顺德区法律援助处

陈总云 禅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

陈路生 南海区法律援助处

李 君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秘书长：曾国平 三水区公职律师事务所
委 员：余 红 佛山市法律援助处
 罗家杰 禅城区法律援助处
 黄烈琛 南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
 张银安 顺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
 肖卫红 高明区法律援助处
 韦春洪 高明区法律援助处
 周一江 三水区法律援助处
 卢平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
 山分公司
 莫凯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民政局，市社科联，市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律管科，赖洪健局长，程少云副局长，彭荣华专职副书记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17日印